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2000 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及年副产 36 吨苯胺类焦油、10541.98 吨工业盐副产品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如东县洋口化工园区洋兴路 3 号		
行业类别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投资金额	12120 万元
占地面积	5779.28m²	岗位定员	67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2025）0114 号		
评价类别	☐ 预评价 ☒ 控效评价 ☐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07 年 4 月，位于江苏省如东洋口化工园区洋兴路 3 号，占地面积 70986m2，是专业的聚氨酯扩链剂研发、生产、销售商，主要经营自产的聚氨酯系列产品、耐磨橡胶扩链剂、聚氨酯化工制品及其它制品。 建设单位目前在运行项目分二期建设： 一期项目：10000t/a 邻氯苯胺（副产 50t/a 苯胺、50t/a 苯胺类焦油）、10000t/a 聚氨酯橡胶硫化剂（副产 45000t/a8%氢氧化钠溶液）生产项目，2010 年 11 月投产。 二期项目：2000t/a 延缓反应型二胺扩链剂、2000t/a 低聚物二芳胺、5000t/a 芳香族二醇扩链剂、7000t/a 烷撑二芳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2017 年 11 月投产。 聚氨酯工业是当今世界制造业领域发展较为迅速的主要产业之一，尤其在我国，聚氨酯工业一直保持着快速发展的态势，聚氨酯弹性材料所用的扩链剂是聚氨酯工业的重要原料。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基甲烷（别称：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简称 MOCA）作为聚氨酯弹性材料扩链剂直接关系到弹性材料成型工艺、材料的综合性能，在国内外市场需求稳步增长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原有 MOCA 产量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为此建设单位扩建 MOCA 项目、新建氢气站，利用原加氢装置提高中间产物 2-氯苯胺的产能，对原有精馏系统进行技术改造，使之提升处理能力，并在新建扩链剂车间三增加 MOCA 烷基化反应装置及配套设施，通过扩产新增 MOCA 产能 7500 吨/年。 聚天门冬氨酸酯（以下简称 DMD 230），既可以用作聚脲喷涂的固化剂组分之一，也可以作为聚天门冬氨酸酯涂料的树脂基组分，与 HDI 三聚体等多异氰酸酯固化剂具有良好的配伍性，是制备无溶剂型高固体双组份聚氨酯/聚脲涂料的理想单体。本产品是制备无溶剂型或高固体分双组份聚氨		

	酯/聚脲涂料的较佳原料之一。本产品与脂肪族异氰酸酯配置的聚天门冬氨酸酯涂料施工简单，特别适用于常规喷涂聚脲弹性体的装饰性面漆，如桥梁及室外建筑的防腐涂层装饰、混凝土土的长久性防护以及家具装饰防护等领域；还适用于工业厂房地坪和运动场地地坪以及道路标志漆的制备；由于其同时具有良好的弹性、抗弯曲性能和卓越的拉伸强度、撕裂强度和表面硬度以及良好的耐候性，推荐用于风机叶片的保护涂层，直升机符合材料蒙皮涂料等高端应用领域。 为满足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投资 12120 万人民币，在其厂区内建设“年产 7500 吨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2000 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及年副产 36 吨苯胺类焦油、10541.98 吨工业盐副产品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2 月 4 月 25 日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号：通行审批（2022）65 号）。 建设项目在可研阶段已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通过专家评审，设计阶段委托奥福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通过专家评审，目前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进入试运行阶段。 为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现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对其年产 7500 吨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2000 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及年副产 36 吨苯胺类焦油、10541.98 吨工业盐副产品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甲醇、邻硝基氯苯、邻氯苯胺、苯胺、氯化氢及盐酸、甲醛、氯化亚锡、氢氧化钠、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马来酸二乙酯、端氨基聚醚、聚天门冬氨酸酯、臭氧、硫化氢、一氧化碳。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一般 ☒严重		
评价报告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相关资料、检测结果和职业健康监护资料的综合分析，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后工作场所中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可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范围内，从职业卫生角度分析，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后职业病危害防护效果良好，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自评审专家	冒明建、陈朋朋、苏君飞、周树桐、郭建平	评审时间	2025.7.1
评审结论	☒通过 ☐不通过		